

云南省消费者协会 2019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目录

第一部分 云南省消费者协会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表）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六、相关口径说明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云南省消费者协会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 主要职能

云南省消费者协会是依法成立的对商品和服务进行社会监督的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的社会组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三十七条消费者协会履行下列公益性职责：

- 1、向消费者提供消费信息和咨询服务，提高消费者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能力，引导文明、健康、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消费方式；
- 2、参与制定有关消费者权益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强制性标准；
- 3、参与有关行政部门对商品和服务的监督、检查；
- 4、就有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问题，向有关部门反映、查询，提出建议；
- 5、受理消费者的投诉，并对投诉事项进行调查、调解；
- 6、投诉事项涉及商品和服务质量问题的，可以委托具备资格的鉴定人鉴定，鉴定人应当告知鉴定意见；
- 7、就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支持受损害的消费者提起诉讼或者依照本法提起诉讼；
- 8、对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通过大众传播媒介予以揭露、批评。

消费者协会办公室设置六个部门：综合部、消费指导部、投诉与法律事务部、组织与联络部、商品与服务监督部、新闻与公共事务部。

（二）2019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介绍

2019 年省消协办在省市场监管局党组领导下，以“消费满意在云南”为目标，紧扣“信用让消费者更放心”消费维权年主题，牢固树立消费者至上的服务理念，有效履行《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赋予的职责，以制度规范提升维权水平，以队伍建设提升维权能力，加大消费维权力度，现将年度工作介绍如下：

1、2019 年开展的工作情况

（1）多渠道畅通消费纠纷调处，提升维权效能。一是加快推广电商消费维权绿色通道和网上直通车平台，促进企业和消费者对接，方便消费者投诉。加快投诉信息化建设，促进投诉处理专业化，更好地服务消费者诉求。主动作为，发挥消协投诉受理职能，全力服务好“游云南”App 投诉平台良好运行。二是发挥好律师、专家团队作用。为消费者提供义务咨询和法律援助服务，为涉及消费维权法律法规研究等方面提供法律支持。三是切实做好消协组织逐级报送投诉统计报表工作，撰写好季度、年度投诉分析报告。加强节假日及重大活动期间消费投诉热点及维权舆情监测分析，提高重大消费事件应急处置的效能。2019 年前三季度全省消协组织共受理消费者投诉 8834 件，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 3124.49 万元。

（2）强化重点消费领域监督，推动信用体系建设。一是做好云南省机场和部分航空公司消费者满意度调查工作。二是根据中消协《关于深入开展城市消费者满意度调研促进消费者满意度持续提升的通知》要求，指导我省被测评的昆明、曲靖开展消费者满意度测

评调研工作。三是配合省局消费环境建设指导处、12315 消费投诉中心对一季度投诉举报排名靠前的汽车销售、健身服务、手机销售、航空服务类 7 家企业分别进行了约谈，敦促其重视消费者意见，履行好企业法定责任和义务，采取整改措施，切实维护好消费者合法权益。积极配合消建处开展高速公路放心消费示范店诚信建设。在云南基地航空公司开展放心消费创建活动。四是参加云南省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调整收费公路计费方式听证会。

（3）大力开展消费教育引导活动。一是有针对性地发布消费警示提示。二是开展好商品比较试验工作。三是深入行业企业开展消费维权诚信经营宣传活动。

（4）着力开展好全省 3·15 宣传活动。根据中消协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的部署和安排，省消协联合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 月 19 日下发了《关于开展 2019 年纪念 3·15 国际消费者权益日活动的通知》，在全省范围内组织开展以“信用让消费者更放心”为主题的 2019 年纪念“3·15 国际消费者权益日”系列活动。全省 3·15 期间主要开展了四个方面的活动：一是在全省范围组织开展“3·15”当天的集中宣传咨询服务活动。二是“3·15”活动期间，以全省正在开展的普洱茶、过桥米线放心消费专项行动和整治保健市场乱象“百日行动”为重点，用打击整治的实际战果和案例，教育引导广大企业诚信经营，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努力营造放心安全的消费环境。三是积极开展“12315”进商场、超市、市场、企业、景区“五进”活动，宣传《消法》等法律和消费常识、典型案，提高广大消费者自我保护意识和维权能力。

四是认真抓好消费者投诉举报的落实。做好突发事件应对和处置，全力做好3·15晚会现场转办的投诉举报的处理工作。3月15日，省消协联合昆明市消协共同在昆明市南屏步行街广场开展纪念3.15广场宣传活动，举行2019年“信用让消费更放心”年主题宣传活动启动仪式。省、市、区三级消协组织主要成员单位参与，重点开展现场宣传咨询、受理消费者投诉、重点企业信用建设承诺、重要领域市场乱象整治和扫黑除恶成果展示等系列活动。

(5) 以市场监管机制改革为契机，强化组织建设，提升消费维权水平。一是切实加强州市消协组织队伍建设。以《消法》赋予消协组织的职能职责为依据，以市场监管机构改制为契机，主动向当地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汇报，争取党委政府的支持，为消协常设办事机构的人员编制、工作经费提供保障。二是充分发挥消协组织理事会平台作用。以消协组织为桥梁纽带，主动争取政府相关部门、执法单位、社会各界等理事单位对消协公益职能的重视和支持，不断强化消费维权共治机制。三是提升队伍能力水平。积极做好中消协举办的全国消协组织“双先”评优工作，激发各级消协队伍爱岗敬业。按照年度工作计划，组织开展消费维权专业化业务培训。有效提高消协队伍专业化能力，加强消费教育引导、调处消费纠纷、开展商品服务监督、推动社会共治、参与处置突发事件等方面的业务素质和能力。

二、部门基本情况

(一) 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云南省消费者协会的基本情况：上级主管单位——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我协会是依法成立的对商品和服务进行社会监督以及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的公益一类社会团体，无下属部门。

（二）部门人员和车辆的编制及实有情况

因为机构合并，人员编制已经合并到局机关，所以编制人数为零；无自有车辆编制。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云南省消费者协会为公益类社会团体，无会费、无经营收费等，收入来源主要是利息收入。2019 年度收入合计 44,043.84 元，为银行利息的其他收入。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总支出决算数为 60,090 元，编制人员工资福利由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发放，外聘会计工资福利支出 7200 元，占总支出 11.98%，剩余支出为消费保护类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2,890 元。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19 年编制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办公费等由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开支。我部门外聘一位注册会计师，会计工资为每月 600 元，一年 7200 元。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19年预算是消协办和消费建设处一并申报消费指导经费，2019年使用在比较试验项目上，项目完成后在省局申报2019年用于专项业务项目的经费支出在省局党组批准后，项目完成到省市场监管局科财处申报实际完成。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云南省消费者协会是属公益一类社会团体，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云南省消费者协会是属公益一类社会团体，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云南省消费者协会是属公益一类社会团体，无“三公”经费支出。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云南省消费者协会是属公益一类社会团体，无“三公”经费支出。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云南省消费者协会 2019 年部门机关运行经费用于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差旅费等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到上级主管部门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科财处报账。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云南省消费者资产总额 317.76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317.76 万元，固定资产 0 万元，在建工程 0 万元，无形资产 0 万元，其他资产 0 元（详见附表）。（固定资产原值为 19.22 万元，已于 2019 年度以前计提累计折旧 19.22 万元，固定资产已无净值。）今年年中已请示上级领导，在省消协理事会上提出固定资产处置方案，之后按照程序申报处置。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表

项目	行次	资产总额	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对外投资 /有价证 券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其他 资产
				小计	房屋构筑 物	车辆	单价 200 万元 以上大 型设备	其他固定 资产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合计	1	317.76	317.76	0	0	0	0	0	0	0	0	0

填报说明：

1. 资产总额=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对外投资+有价证券+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其他资产

2. 固定资产=房屋构筑物+车辆+单价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其他固定资产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9 年我部门无政府购买商品服务支出。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部门绩效自评情况详见附表 9。

五、相关口径说明

云南省消费者协会 2020 年才启用新的政府会计制度，包括 2019 年及以前使用民间非盈利组织会计制度，因决算系统填报要求，重新按照政府会计制度录入。

（一）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云南省消费者协会根据实际发生，按照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会计报表。

（二）遵循相关规定的声明

云南省消费者协会声明编制的会计报表符合政府会计准则、相关会计制度和财务报告编制规定的要求，如实反映云南省消费者协会的财务状况、运行情况等有关信息。

会计报表包含的主体范围

云南省消费者协会的基本情况，上级主管单位：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我协会是依法成立的对商品和服务进行社会监督以及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的公益一类社会团体。因为机构合并，人员编制已经合并到局机关，所以编制人数为零。

重要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

重要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应包括以下内容：

(1) 会计期间采用公历年制，即公历每年 1 月 1 日-12 月 31 日为一个会计年度。

(2) 记账本位币，外币折算汇率，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3) 云南省消费者协会执行的是颁布于 2004 年 8 月的《民间非盈利组织会计制度》

会计报表项目	含义	会计政策	具体方法的解释说明
资产	资产是指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并由民间非营利组织拥有或者控制的资源，该资源预期会给民间非营利组织带来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民间非营利组织财务会计制度、事业单位财务规则、事业单位会计准则以及上级主管单位下发相关会计政策。	因为云南省消费者协会属于公益一类社会团体，职能第一项是“向消费者提供消费信息和咨询服务”，云南省消费者协会的很多工作，如宣传教育、商品比较试验、消费指导调查、消费警示、办刊物、网站等，都是从这里职能派生出来的。因为这项职能只规定了向消费者提供消费信息。第二项职能“受理消费者投诉，并对投诉调解”。第三项职能“投诉事项涉及商品和服务质量问题的，可以提前请鉴定部门鉴定，鉴定部门应当告知鉴定结论”。第四项职能“就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支持受损害的消费者提起诉讼。”第五项职能“就有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问题，向有关行政部门反映、查询、提出建议。”让领导机关、政府部门了解消费者的意见和呼声。第六项职能“参与有关行政部门对商品和服务的监督、检查”。第七项职能“对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通过大众传播媒介予以揭露批评”。鉴于非盈利的特殊性采用的是民间非营利组织财务会计制度。我协会有成立时就保存有的财务管理制度；在日常报账的过程中严格遵守上级主管单位的财务制度和固定资产管理等办法。
负债	无	无	
收入	收入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导致本期净资产增加的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的流入。收入应当按照其来源分为捐赠收入、会费收入、提供服务收入、政府补助收入、投资收益、商品销售收入等主要业务活动收入和其他收入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民间非营利组织财务会计制度、事业单位财务规则、事业单位会计准则以及上级主管单位下发相关会计政策。	
费用	费用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开展业务活动所发生的、导致本期净资产减少的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的流出。费用应当按照其功能分为业务活动成本、管理费用、筹资费用和其他费用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民间非营利组织财务会计制度、事业单位财务规则、事业单位会计准则以及上级主管单位下发相关会计政策。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比较试验”是消协组织通过各类市场或销售渠道，模拟消费者购买商品或服务，并参照相关标准或专业测试方法，从消费者关注与实用角度，用公正的评价程序对同类商品或服务进行分析、对比，向消费者提供消费信息和咨询服务，促进消费者更好地享有知情权和自主选择权的一项工作。比较试验工作是消协组织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定向赋予消费者协会首项公益性职责的重要手段。消协组织的比较试验与政府部门的监督抽查主要区别有：一是主体不同。开展比较试验工作的主体是消费者协会（委员会）；而监督抽查工作的主体是国家行政执法部门。二是目的不同。消费者协会开展比较试验主要是为了给消费者提供正确的消费信息，指导消费；而国家行政执法部门的监督抽查主要对商品和服务质量状况等进行执法监督，目的在于规范经营者的行为，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三是方法不同。消协组织开展的比较试验主要是对不同牌号产品的品质、性能进行客观的比较，有标准规定，可以与标准的规定进行比较；没有标准的，也可以进行商品之间的比较，即不依赖标准，不判定合格不合格，只是客观地把测试情况提供给消费者，比较试验结果仅对样品负责。而国家行政执法部门的监督抽查则必然依据标准进行，对批次产品采取“合格”与“不合格”两级判断。四是样品来源不同。消协组织所开展的比较试验是消协组织工作人员以普通消费者的身份，用模拟消费的方式，直接到市场上购买样品，试验结果仅对样品负责。国家行政执法部门的监督抽查时批次抽样，抽

样在生产或流通环节进行，结果是判定批次合格或不合格。五是结果性质不同。国家行政部门的监督抽查结果具有强制性，对不合格和不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产品不准生产和销售，而且可以采取一些必要的行政处罚手段。而消协组织所开展的比较试验旨在给消费者提供消费信息，不具有强制性，但对有问题的样品可向企业反馈，督促企业提高商品和服务质量，对于不符合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的，消协组织可将相关信息反馈给政府有关部门，并建议进行专项监督检查。